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雅玲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雅玲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莊雅玲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初某日起至113年2月底某日止，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住處內，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不特定人均得進入之賭博網站「THA」，再使用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儲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銀行帳戶內，以新臺幣1：1比率，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並以俗稱「百家樂」之撲克牌遊戲進行博奕，如賭客押中遊戲結果，則依既定賠率贏得賭資，如未押中，則下注賭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莊雅玲並因此於113年2月6日0時9分許，獲得該賭博網站匯入上開帳戶之出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嗣警偵辦另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

(一)被告莊雅玲於警詢之自白。

(二)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資料、「THA」賭博網站截圖。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2 賭博財物罪。被告自112年7月初某日起至113年2月底某日
03 止，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
04 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5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6 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7 四、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賭博，助長投機風氣，有礙
08 社會善良風俗，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9 佳，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賭博期間及次數、所生危
10 害，並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見警卷第3頁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主要
17 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18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利潤，
19 均應沒收（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被告
20 因上開賭博犯行，共獲得出金7,000元乙節，業據其於警詢
21 中供述在卷，並有上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2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16頁），縱被告自陳
23 自己最後輸了約3萬元等語（見警卷第5頁），然犯罪所得之
24 沒收並不扣除成本，已如上述，則上開賭博網站出金之7,00
25 0元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二)未扣案之被告用以下注之手機，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賭
28 博犯罪使用，然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賭博罪，非屬重罪，且
29 手機本係供日常生活之用，屬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不具刑
30 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翁禎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蘇冠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6 者，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